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

学研字〔2019〕16号

湖北文理学院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非全日制专硕生”）课程教学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非全日制专硕生。

第三条 培养计划

各个类别（领域）的非全日制专硕生，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》，制订个人培养计划，确定所修课程。

第四条 公共课程

非全日制专硕生的公共课包括：《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》、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》和《自然辩证法》共3门，分别由外国语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，由研究生处培养办负责教学的组织和管理。以上课程选课人数不足10人采用灵活授课方式，10人及以上均安排在周末（周六和周日）校内授课。

第五条 专业课程

非全日制专硕生的专业课，由各培养单位负责教学的组织和管理，既可与全日制专硕生统筹安排，也可安排在周末或假期校内授课。相关方案须在各培养学院网页上公布，并应及时通知到学生本人，同时报送研究生处培养办备案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19年9月24日